

# 鲁南技师学院收费管理补充规定

2017年以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鲁南技师学院内部财务控制管理办法（试行）》（鲁南院字〔2018〕11号）和《鲁南技师学院财务管理系列规章制度》（鲁南院字〔2019〕30号）等一系列文件。工作中发现，在收费管理方面还存在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为对学院收费进行统一管理，对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进行治理整顿，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1. 学院收取的事业性收费应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收费项目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收费范围、标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2. 学院收取租赁单位的租赁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水费、电费要按照水电部门收取学院的费用标准加合理的损耗合计收取，不得自行加价。

3. 各系部收取学生的费用除住宿费、教材费、公寓用品费及符合国家规定的费用外，不得再自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 各处室、系部不得以本部门的名义与社会第三方签订涉及收取学生费用和利用学院公共场所为师生提供服务的协议（或合同），更不得强制学生购物或支付其他费用。

5. 各处室、系部私自签订的协议（合同），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一律作废。

6. 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凡违反本规定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学院将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7. 学院原有制度如有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8.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